

(上接C7版)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2月28日(T+2日),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调整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数量...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各银行账号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IPO.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

www.chinaclear.cn-首页-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3月3日(T+4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拨认购账户...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获配的投资者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20年2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0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瑞玛工业”,申购代码为“002976”。

(四)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2月24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

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4.不符合、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需于2020年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4.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投资者按其所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发行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股。

1.申购号码确认
2020年2月2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申购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2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一个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2月2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2月27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

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20年2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2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0年2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3月2日(T+3日)1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0年3月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0年2月28日(T+2日),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3月3日(T+4日)刊登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168077
联系人:方友平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8楼
电话:0755-23613759,0755-82707991
传真:0755-23612172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九、其他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investor bids for the IPO.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fund bids for the IPO.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fund bids for the IPO.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fund bids for the IPO.